其所適用之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
v。嗣聲請人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判決有罪，告訴人經另案刑事判決諭知無
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
請意旨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
月8日